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6年度重訴字第6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裕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奕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奕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江寶蓮

邱秀慧

邱森彬

邱奕宏

邱威翰

邱陳松

邱威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邱于真

邱陳燦

邱俊傑

邱煜堂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96年度重訴字第632號終止公司共有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876,54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762,1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

法 官 賴淑萍

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上訴聲明	對應本院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備註
1	先位聲明二至七（備位聲明一）	先位聲明一至聲明六（備位聲明一）	219,782,272元	1、上訴聲明附表一編號1-9：200,316,312元、編號10-13：19,465,960元（計算標準均為外放報告書之鑑定價額；為本院109年5月14日裁定第3-4頁核定之價額）。 2、上訴先位聲明二至七之訴訟標的價額較備位聲明一高，按先位聲明之價額核定之。
2	先位聲明八	先位聲明七	1,045,440元	5,227,200元÷5=1,045,440元（為本院109年5月14日裁定第4-5頁核定之價額）。
3	先位聲明九	先位聲明八	27,110,430元	1、(一)至(四)、(七)至(十)子項：

				$\{ (270,000 \text{ 股} + 400,000 \text{ 股} + 782,000 \text{ 股}) \times 10 \text{ 元} \} + (2,000,000 \text{ 元} \div 5) = 14,920,000 \text{ 元}$ (為本院110年6月18日裁定第5-6頁核定之價額) 2、(五)、(六)、(七)子項 (七)子項股利僅一部上訴): $(1,218,043 \text{ 股} \times 10 \text{ 元}) + 10,000 \text{ 元} = 12,190,430 \text{ 元}$ (其中關友公司股份1,218,043股，為本院109年5月14日裁定第11頁核定之價額)
4	先位聲明十	先位聲明九	18,318,574元	1、(一)至(三)子項: 16,493,494元 2、(四)至(六)子項: 1,709,080元 3、(七)至(九)子項: 116,000元
5	先位聲明十一	先位聲明十	8,152元	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 本件上訴人就請求利息部分提起上訴，其價額為： $16,303 \text{ 元} \times 5\% \times 10 \text{ 年} = 8,152 \text{ 元}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6	先位聲明十二	先位聲明十一	2,900,802元	1、上訴人僅就編號1、2、15部分上訴；另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計其價額。 2、編號1、2： $25,423 \text{ 元} \times (71 + 272) \div 5 = 174,402 \text{ 元}$ （為本院103年5月20日裁定第7頁核定之價額）。 3、編號15： $14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96 \div 5 = 2,726,400 \text{ 元}$ （為本院103年5月20日裁定第7頁核定之價額）。
7	先位聲明十三	先位聲明十二	2,800,000元	$14,000,000 \text{ 元} \div 5 = 2,800,000 \text{ 元}$ （為本院109年5月14日裁定第8-9頁核定之價額）。
8	先位聲明十四 (備位聲明二)	先位聲明十三 (備位聲明二)	1,246,675元	1、3樓： $1,218,970 \text{ 元} \div 5 = 243,794 \text{ 元}$ （為本院110年6月18日裁定第7頁核定之價額）。 2、1、2、4樓： $1,086,454 \text{ 元} \times 3 \times 96 / 312 = 1,002,881 \text{ 元}$ （為本院110年6月18日裁定第7-8頁核定之價額）。

				3、上訴先位聲明十四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246,675元，較備位聲明二高，按先位聲明十四價額核定之。
9	先位聲明十五	先位聲明十四	10,000元	本件上訴人就日東公司股利僅一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： $50,000 \text{元} \div 5 = 10,000 \text{元}$
10	先位聲明十六	先位聲明十五	30,941,235元	$34.95 \text{坪} \times 885,300 \text{元/坪} = 30,941,235 \text{元}$ (計算標準為外放報告書之鑑定價額；為本院109年5月14日裁定第10頁核定之價額)。
11	先位聲明十七	先位聲明十六	5,712,961元	1、(一)至(二)子項： $120,000 \text{股} \times 10 \text{元} \div 5 = 240,000 \text{元}$ (為本院110年6月18日裁定第8-9頁核定之價額)。 2、(三)至(五)子項： 3,898,961元 3、(六)至(七)子項： $782,000 \text{股} \times 10 \text{元} \div 5 = 1,564,000 \text{元}$ (為本院110年6月18日裁定第9頁核定之價額)。 4、(八)至(十)子項 (股利主張減為50,000元)： $50,000 \text{元} \div 5 = 10,000 \text{元}$
12	合	計	309,876,541元	